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柯清介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11
傳真：02-23582523
電子信箱：cjke@moe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14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1011002414660.pdf、JCS2611002414660.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貼敬請轉知有需求及符合資格之事業線上提出申請（網址為<https://csm-subsidy.cdri.org.tw/>），如有疑義可洽本補貼專案辦公室之客服專線(02)7752-3522。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商業司〔均含附件〕

